**申請者版**

**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證日期 | * **舊制**

於107年5月30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且於111年1月10日仍在有效期內者。* **新制**

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 | 於111年1月1日（含）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 |
| 證照效期 | 114年12月31日 | 自發證日期起計算4年 |
| 申請證照展延日期 | 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：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| 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 |
| 說明 | 1. 上開規定皆依「[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120082)」及「[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120082)」辦理。
2.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[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120082)」第4條或第4條之1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**3個月**為原則。
3.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**2個月**為原則。
4.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，**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**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，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日期。
 |

**申請者版**

**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**

****

* 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，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，予以展延，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1. 教練證

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或第4條之1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3個月為原則。

1. 裁判證

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2個月為原則。

將上述資料以郵寄（雙掛號）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請註明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收

電子郵件：ctwa@hotmail.com.tw

收件地址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

聯絡電話：(02)2711-0823

**中華民國舉重協會**

*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1. 申請表
2. 檢核表
3. 身分證明文件
4. 持有證照
5.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
6. 電子檔大頭照

**持證者**